

親愛的客戶您好：

首先感謝您長期以來對本行的支持與愛護。

本行遵照主管機關規定，茲將靜止戶申請恢復處理作業程序及相關期程，公告如下：

1. 民國101年以後轉列之靜止戶，本行預計於103年3月31日前以電腦系統完成回復為正常戶。
2. 民國101年(含)以前轉列之靜止戶，亦於民國103年3月31日前依原存款約定書條件恢復計息，惟請客戶攜帶身份證明文件親至各分行辦理結清帳戶或選擇以郵寄申請書結清帳戶（可至本行網站 www.bbl.com.tw 下載），如欲恢復往來，將依本行一般作業程序辦理。

泰國盤谷銀行 敬啟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1 日